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楊良信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簡富美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2,955元，及費用新臺幣107元之釋明文件(如帳戶明細、對帳單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